



议案九: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投资者与上市公司长期的良性的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及目的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宗旨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有效沟通增强公司价值、有效提高股东价值。同时也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使投资者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同,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关系。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通过建立与投资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多渠道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
- (五)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遵循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信息原则,强调信息披露的主动性;
- (二) 遵循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三) 遵循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四) 信息披露工作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二)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三) 促进公司的诚信建设;
- (四) 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发展前景;
-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决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



其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企业文化相关信息;

(四)企业外部环境及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公司要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电话等方式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主管负责人,证券部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下属分、子公司由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指定人员担任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分、子公司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的各种事项。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的工作对象分为:投资者(包括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其他相关机构及个人。

第十条 证券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按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回答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准备会议资料;

(四)拟订、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五)投资者接待: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六)公共关系:建立与维护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七)媒体合作:维护与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

(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001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九)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十)跟踪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以及监管部门的法规,并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十一)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十二)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公告、股东大会、网站、电子邮箱、网上论坛、分析师推介会、一对一沟通、广告、媒体报道、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及网上路演等多种形式。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人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其他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均有义务协助投资者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四条 证券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受到公司高层的充分信任,能列席公司各种会议;



(二)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全面的了解;

(三)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财务、会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有热情、有责任心;

(五)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及心理承受力;

(六)有较强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中报、季报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五日